附件5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双千结对”岗位培训

协议书

甲方（培训机构）：

乙方（企业）：

丙方：（县（区）人社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81号），促进培训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实现技能人才培训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水平，本着“政府搭台、产教融合、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稳定的技能人才培养合作关系，并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加强沟通，共同制定企业职工培训计划和职业培训机构在校学生培养规划，共同开发培训教材，共同做好参训人员的跟踪服务和权益维护工作，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力量；负责根据乙方培训需求，按照共同制定的培训计划，做好参训人员的技能培训组织工作；负责符合条件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工作。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工需求、在岗职工培训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明确培训需达到的目标要求以及可以检验的培训成果。对于甲方的在校在训学生，符合乙方用工条件的，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录用。

四、丙方加强对甲乙双方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保障培训工作有序、规范开展。

五、本协议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报市人社局备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方 :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